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0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02,966,254.12	1,670,577,270.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738,125,315.84	516,333,652.36
预付款项	六、4	19,020,974.45	18,646,05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5	23,540,654.94	2,170,83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69,680,103.58	77,316,75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361,350,795.03	255,014,126.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74,240,411.62	62,824,792.19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72,889,514.08	124,407,612.36
流动资产合计		3,765,814,023.66	2,727,291,105.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0	1,149,090,273.87	634,449,151.97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302,975.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7,339,791,571.67	6,305,831,774.64
在建工程	六、13	2,434,807,732.77	4,192,879,689.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5,767.11	2,273,65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3,931,213,686.26	2,701,150,895.93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5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4,746,963.91	4,547,4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76,876,892.82	61,988,27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50,050,123.12	287,057,56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8,842,094.82	14,192,044,548.16
资产总计		18,754,656,118.48	16,919,335,653.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1,038,000,000.00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48,206,809.03	34,540,761.83
应付账款	六、21	2,062,312,482.31	2,153,605,882.22
预收款项	六、22	402,061,315.22	305,603,38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70,357,192.53	64,895,554.94
应交税费	六、24	141,769,174.13	118,692,065.91
应付利息	六、25	37,914,939.52	36,718,088.82
应付股利		413,089.39	3,361,189.39
其他应付款	六、26	514,748,609.12	435,895,628.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53,058,211.12	105,134,414.6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31,601,296.14	522,425,091.40
流动负债合计		4,400,443,118.51	3,890,872,06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962,019,897.53	1,011,802,655.94
应付债券	六、30	2,493,041,643.68	2,189,534,49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1	350,660,000.00	353,2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2	154,978,803.17	151,144,725.00
预计负债	六、33	112,385,904.48	84,673,140.53
递延收益	六、34	96,936,711.21	85,105,40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0,022,960.07	3,875,550,416.95
负 债 合 计		8,570,466,078.58	7,766,422,477.1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5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6	1,779,966,946.99	1,779,966,94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7	14,194,504.85	11,100,201.65
盈余公积	六、38	281,806,016.54	205,279,661.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9	4,621,825,011.39	3,977,279,51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84,011,081.77	8,959,844,927.57
少数股东权益		500,178,958.13	193,068,248.89
股东权益合计		10,184,190,039.90	9,152,913,176.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54,656,118.48	16,919,335,653.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165,817.30	125,293,82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108,099,013.39	86,830,488.73
预付款项		216,077.87	395,473.05
应收利息			11,061,056.85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3,890,192.94	37,557,840.5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185,986.74	58,263,405.31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6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8,557,088.24	969,402,08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45,289,549.90	1,889,491,078.4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7,037,850,471.16	6,603,197,79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3,892.77	5,360,580.60
在建工程		70,656,618.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2,265.18	3,932,424.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2,083.25	1,170,60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00,000.00	685,4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6,074,881.16	9,188,617,481.58
资 产 总 计		10,424,631,969.40	10,158,019,57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211,478.42	55,024,227.9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01,814.58	2,277,599.79
应交税费		3,431,859.67	1,764,097.74
应付利息		37,215,819.44	38,657,748.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2,738.49	2,833,285.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3,073,710.60	1,220,556,96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493,041,643.68	2,189,534,49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8,000,000.00	3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1,041,643.68	2,587,534,490.28
负 债 合 计		3,484,115,354.28	3,808,091,450.34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6,039.97	2,106,886,03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301,725.49	177,775,370.02
未分配利润		1,593,110,247.66	1,079,048,108.13
股东权益合计		6,940,516,615.12	6,349,928,120.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24,631,969.40	10,158,019,57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31,338,949.08	3,058,335,516.11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3,731,338,949.08	3,058,335,516.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5,168,925.64	2,197,455,180.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2,194,452,420.16	1,775,309,408.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1	48,864,529.57	42,136,589.75
销售费用	六、42	105,035,157.57	90,018,459.56
管理费用	六、43	261,964,579.43	218,589,170.54
财务费用	六、44	70,195,985.33	70,126,692.42
资产减值损失	六、45	44,656,253.58	1,274,85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4,927,31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31,363.42	
其他收益	六、48	82,083,580.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3,212,282.34	860,880,335.4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5,635,904.04	183,622,576.63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10,610,270.18	3,313,381.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237,916.20	1,041,189,530.67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172,099,114.99	169,433,07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138,801.21	871,756,455.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138,801.21	871,756,455.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746,910.67	874,215,099.78
少数股东损益		20,391,890.54	-2,458,644.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6,138,801.21	871,756,45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746,910.67	874,215,09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91,890.54	-2,458,644.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1,817,802.19	45,644,710.3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7,345,285.25	9,212,446.03
税金及附加		639,167.28	193,022.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083,647.06	66,967,180.09
财务费用		25,285,755.33	-8,646,158.25
资产减值损失		4,106,130.33	4,002,25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52,815,950.44	362,295,02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63.42	
其他收益		82,852.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287,983.32	336,210,985.20
加：营业外收入			715,389.54
减：营业外支出		1,024,428.65	76,12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263,554.67	336,850,251.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263,554.67	336,850,251.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263,554.67	336,850,251.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5,263,554.67	336,850,251.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6,207,184.70	3,319,734,01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29,248.63	109,874,66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913,100,659.98	997,052,01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9,037,093.31	4,426,660,68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999,317.39	1,159,643,39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285,638.54	498,312,82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013,833.43	446,998,65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903,467,961.51	901,776,7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766,750.87	3,006,731,63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2	1,657,270,342.44	1,419,929,05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60,483.90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0,5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561.62	786,653.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393,273,460.23	265,153,47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09,061.31	314,940,12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3,955,037.03	2,712,303,04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447.90	200,46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820,570.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12,064,084.14	203,578,97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178,139.45	3,116,347,02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469,078.14	-2,801,406,89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99,800.00	94,1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99,800.00	94,11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88,000,000.00	2,400,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67,573,27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099,800.00	2,562,233,277.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69,347,531.65	1,678,931,42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2,618,354.33	271,045,71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88,100.00	4,041,79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2,238,236.96	12,552,82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204,122.94	1,962,529,95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5,677.06	599,703,32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59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2	695,696,941.36	-781,611,91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2	2,344,484,780.45	1,648,787,839.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9,600.00	54,688,86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2,699.01	9,016,19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2,299.01	63,705,05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70,952.18	1,70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04,286.65	27,226,26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135.10	902,36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7,335.75	20,662,14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11,709.68	48,792,4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9,410.67	14,912,57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345,965.55	352,609,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82,413.74	123,475,90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623,379.29	525,285,07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49,421.61	2,013,46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223,147.90	821,1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48,983.70	568,440,7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21,553.21	1,391,559,23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01,826.08	-866,274,16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690,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83,277.57	1,677,663,65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583,277.57	3,368,213,65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011,427.14	208,271,56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12,272.94	1,484,964,78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423,700.08	2,593,236,3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40,422.51	774,977,30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871,992.90	-76,384,28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93,824.40	201,678,11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165,817.30	125,293,82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1,100,201.65	205,279,661.07		3,977,279,515.86	193,068,248.89	9,152,913,17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1,100,201.65	205,279,661.07		3,977,279,515.86	193,068,248.89	9,152,913,17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4,303.20	76,526,355.47		644,545,495.53	307,110,709.24	1,031,276,86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5,746,910.67	20,391,890.54	916,138,801.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358,818.70	289,358,818.7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89,358,818.70	289,358,818.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526,355.47		-251,201,415.14	-2,640,000.00	-177,315,05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26,355.47		-76,526,355.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74,675,059.67	-2,640,000.00	-177,315,059.67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94,303.20					3,094,303.20
1. 本年提取								6,711,678.04					6,711,678.04
2. 本年使用								3,617,374.84					3,617,374.8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4,194,504.85	281,806,016.54		4,621,825,011.39	500,178,958.13	10,184,190,03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0			2,874,993.09	33,685,025.10		716,602,002.70	84,661,464.84	837,824,76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215,099.78	-2,458,644.57	871,756,455.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0							94,110,000.00	94,111,277.4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94,110,000.00	94,1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7.40								1,277.40
（三）利润分配									33,685,025.10		-157,613,097.08	-6,989,890.59	-130,917,96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85,025.10		-33,685,025.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23,928,071.98	-6,989,890.59	-130,917,962.57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74,993.09					2,874,993.09
1. 本年提取								6,176,369.42					6,176,369.42
2. 本年使用								3,301,376.33					3,301,376.3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1,100,201.65	205,279,661.07		3,977,279,515.86	193,068,248.89	9,152,913,176.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177,775,370.02	1,079,048,108.13	6,349,928,12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177,775,370.02	1,079,048,108.13	6,349,928,120.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526,355.47	514,062,139.53	590,588,49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5,263,554.67	765,263,554.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526,355.47	-251,201,415.14	-174,675,05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26,355.47	-76,526,355.47	
2. 对股东的分配										-174,675,059.67	-174,675,059.6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254,301,725.49	1,593,110,247.66	6,940,516,615.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0				33,685,025.10	179,237,153.95	212,923,45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850,251.03	336,850,251.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0						1,277.4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7.40						1,277.40
（三）利润分配									33,685,025.10	-157,613,097.08	-123,928,07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85,025.10	-33,685,025.10	
2. 对股东的分配										-123,928,071.98	-123,928,071.9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177,775,370.02	1,079,048,108.13	6,349,928,12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计报告

XYZH/2018CDA2003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蓉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六、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17 年度兴蓉环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自来水销售收入，地方政府对污水处理服务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公司每月末，根据政府授权部门核定的结算水量和地方财政部门核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自来水销售量和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 2017 年度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为 173,130.83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40%，其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7.75%；污水处理收入为 109,197.39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26%，其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3.97%，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的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将对 2017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和评价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按照核定单价分类重新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 (3) 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本年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选取样本，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核对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当地政府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文件，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统计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5) 选取样本，向当地水务局、城建局、财政局等函证污水处理量、结算单价及往来余额；向用水户函证售水量、结算单价及往来余额。

四、 其他信息

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蓉环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蓉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蓉环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蓉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蓉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蓉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兴蓉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红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 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0 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5 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锦城大道 1000 号，天府世家商务楼 1 栋 4 楼。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有影响本集团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集团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制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详见建造合同)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2. 建造合同

本集团建造合同的收入主要由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合同因变更，赔偿和奖励等形成的收入构成。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建造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后，大于已经办理完结算的建造合同部分金额，公司确认为存货。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小于已经办理结算的部分，本集团确认为预收款项。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及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 或 5	2.385~12.005
2	机器设备	5~15	4 或 5	6.335~19.205
3	运输设备	8~15	4 或 5	6.335~12.005
4	管网资产	25~40	4 或 5	2.385~3.84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 或 5	7.925~19.20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非货币性资产置换

本集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当非货币性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 BOT 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BOT 合同建设期间，本集团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集团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

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及项目公司根据 BOT 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 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 (T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 BOT 方式进行核算。

(3) 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签署的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以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合同完成进度和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集团提供的期限短于一年、金额较小的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在工程完工时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为存货跌价准备。

25.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29.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0.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1）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确认为建造合同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预计负债

1) BOT 及 TOT 合同预计的处理设备更新与维护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①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的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4) 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附注“六、12. 固定资产”和“六、14. 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注 1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注 3

注 1：本集团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进行列报。

注 2：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调整。本年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即其他收益增加 82,083,580.0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82,083,580.06 元。

注 3：本集团从 2017 年 1 月 1 日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5%、6%、11%、17%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0%、12.5%、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00%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00%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00%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	15.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	15.00%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设计公司”)	15.00%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00%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5.00%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12.50%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12.50%、15.00%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0.00%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12.50%、25.00%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公司”)	12.50%、15.0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12.50%、15.00%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0.00%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发电公司”)	25.00%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环境公司”)	25.00%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兴蓉公司”)	25.00%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公司”)	25.00%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兴蓉公司”)	12.50%、25.00%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兴蓉公司”)	2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宁东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以及污泥处置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其中：(1) 宁东兴蓉公司提供的中水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00%的税收优惠政策；(2) 排水公司及下属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处置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劳务；宁东兴蓉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沛县兴蓉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上述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安科公司、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按 15.00%执行，上述公司 2017 年仍然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00%执行。

本集团下属西安兴蓉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故 2017 年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00%执行；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青羊国税通[2018]13553 号），同意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再生能源公司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故 2017 年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00%执行。

本集团下属银川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万兴发电公司及宁东兴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8 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1）银川兴蓉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银金地税免备通字（2015）000060 号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自 2014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7 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 12.50%；（2）西安兴蓉公司于 2014 年取得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确认文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自 2013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7 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 12.50%；（3）巴中兴蓉公司于 2016 年取得巴中市巴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6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 0.00%；（4）深圳兴蓉公司于 2013 年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出具的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自 2013 年开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7 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 12.50%；

(5) 污泥处置公司于 2013 年取得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自 2013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7 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 12.50%；(6) 再生能源公司渗滤液处理二期项目于 2018 年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自 2014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7 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 12.50%；(7) 万兴发电公司于 2018 年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 0.00%；

(8) 宁东兴蓉公司于 2015 年取得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税务局的备案批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 12.5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6,760.30	71,657.50
银行存款	2,360,899,493.82	1,662,505,612.87
其他货币资金	42,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402,966,254.12	1,670,577,270.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宁东基地污水处理以及市政排水项目保函保证金	2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000.00
银川兴蓉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5,233,785.45
沛县兴蓉非日常维护资金	5,049,094.25
西安兴蓉代建加盖项目资金	3,741,746.49
代管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2,456,847.48
合计	58,481,473.67

2. 应收票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030,772.67	94.62	163,905,456.83	18.17	738,125,31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75,423.11	5.38	51,275,423.11	100.00	
合计	953,306,195.78	100.00	215,180,879.94	—	738,125,315.84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 886, 339. 81	92. 81	126, 552, 687. 45	19. 69	516, 333, 652. 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 831, 457. 78	7. 19	49, 831, 457. 78	100. 00	
合计	692, 717, 797. 59	100. 00	176, 384, 145. 23	—	516, 333, 652. 3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2,702,250.18	27,635,112.51	5.00
1—2 年	104,708,346.78	10,470,834.68	10.00
2—3 年	61,509,245.73	12,301,849.15	20.00
3—4 年	53,448,808.13	16,034,642.44	30.00
4—5 年	64,398,207.61	32,199,103.81	50.00
5 年以上	65,263,914.24	65,263,914.24	100.00
合计	902,030,772.67	163,905,456.83	—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0,852,769.61	18,042,638.51	5.00
1—2 年	70,313,811.54	7,031,381.15	10.00
2—3 年	55,051,130.29	11,010,226.06	20.00
3—4 年	76,760,637.10	23,028,191.13	30.00
4—5 年	24,935,481.34	12,467,740.67	50.00
5 年以上	54,972,509.93	54,972,509.93	100.00
合计	642,886,339.81	126,552,687.45	—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13,476,081.96	13,476,081.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6,120,552.47	6,120,552.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790.96	1,288,790.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2,010.05	842,01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雄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86,746.28	686,746.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661,539.06	661,53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	562,844.20	562,84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73 厂宿舍	398,799.20	398,79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526.70	284,52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5,870.79	265,870.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12,9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0,910.00	210,9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275,423.11	51,275,423.11	—	

注：上述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系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争议，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9,058,816.13 元。

2)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62,081.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本年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9,243.76	货币资金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993.00	货币资金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844.66	货币资金
合计	262,081.42	—

（2）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135,406,262.26	2 年以内	14.20	6,920,158.37
巴中市水务局	105,743,777.25	2 年以内	11.09	7,341,821.9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7,736,529.39	1 年以内	6.06	2,886,826.47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26,877.09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4.58	18,489,205.49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7,099,029.73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3.89	9,403,082.56
合计	379,612,475.72		39.82	45,041,094.85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71,713.25	89.23	17,469,679.12	93.70
1—2 年	1,303,952.23	6.85	369,876.51	1.98
2—3 年	226,337.89	1.19	315,361.52	1.69
3 年以上	518,971.08	2.73	491,139.91	2.63
合计	19,020,974.45	100.00	18,646,057.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0,357,686.84	4 年以内	54.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9,429.71	4 年以内	5.78
四川世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38,058.15	3 年以内	5.4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675,000.00	1 年以内	3.5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沛县供电公司	618,944.83	1 年以内	3.25
合计	13,789,119.53		72.4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02,525.00	101,075.00
沛县 PPP 项目利息	1,536,209.48	2,069,760.00
宁东 PPP 项目利息	21,901,920.46	
合计	23,540,654.94	2,170,835.00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 053, 093. 62	99. 13	22, 372, 990. 04	24. 30	69, 680, 103. 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 574. 41	0. 87	804, 574. 41	100. 00	
合计	92, 857, 668. 03	100. 00	23, 177, 564. 45	—	69, 680, 103. 5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96, 103, 882. 06	99. 17	18, 787, 122. 77	19. 55	77, 316, 759. 29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804, 574. 41	0. 83	804, 574. 41	100. 00	
合计	96, 908, 456. 47	100. 00	19, 591, 697. 18	—	77, 316, 759. 2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178,858.47	2,158,942.93	5.00
1-2 年	11,175,963.45	1,117,596.35	10.00
2-3 年	14,020,250.95	2,804,050.19	20.00
3-4 年	9,739,183.34	2,921,755.00	30.00
4-5 年	1,136,383.68	568,191.84	50.00
5 年以上	12,802,453.73	12,802,453.73	100.00
合计	92,053,093.62	22,372,990.04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431,795.78	2,921,589.77	5.00
1-2 年	14,697,148.84	1,469,714.88	10.00
2-3 年	8,356,919.99	1,671,384.00	20.00
3-4 年	1,815,563.72	544,669.12	30.00
4-5 年	1,245,377.46	622,688.73	50.00
5 年以上	11,557,076.27	11,557,076.27	100.00
合计	96,103,882.06	18,787,122.77	—

年末余额 3-4 年较年初余额 2-3 年账龄不合逻辑，系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东兴蓉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所述。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43,724.10	143,72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4,574.41	804,574.41	—	—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 1996 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以总价 987,000.00 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自 1996 年 8 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使用，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 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同时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2010 年 9 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 987,000.00 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 4395 号判决，自来水公司已取得 1 号房屋产权证，故 2012 年度冲回原 1 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 206,753.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 年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冲回了剩余的债权金额 780,247.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自来水公司代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 854,574.41 元，并对该代偿还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5 年张四彬归还欠款 50,000.00 元，自来水公司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50,000.00 元。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85,867.27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18,842,643.70	26,393,744.47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7,153,100.36
应收工程保证金	27,172,750.98	35,603,621.30
代垫过渡期费用	12,838,629.03	9,734,920.01
代垫货款、费用等	7,980,416.72	7,674,062.66
其他	18,870,127.24	10,349,007.67
合计	92,857,668.03	96,908,456.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15,528,987.80	1 年以内	16.72	776,449.39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过渡期费用	12,838,629.03	4 年以内	13.83	1,889,809.78
成都金炜制管有限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5 年以上	7.70	7,153,100.3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责任公司					
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货款、费用等	7,980,416.72	2年以内	8.59	462,435.67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应收工程保证金	5,636,300.00	2-3年	6.07	1,127,260.00
合计		49,137,433.91		52.92	11,409,055.2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56,771.69	3,843,880.78	47,212,890.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5,249,025.51		175,249,025.51
工程施工	138,888,878.61		138,888,878.61
合计	365,194,675.81	3,843,880.78	361,350,795.03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38,322.53	3,856,665.75	32,081,656.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7,385,171.91		97,385,171.91
工程施工	125,547,298.16		125,547,298.16
合计	258,870,792.60	3,856,665.75	255,014,126.85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主要为施工周期短,业务发生频繁的用户报装施工项目。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856,665.75			12,784.97	3,843,880.78
合计	3,856,665.75			12,784.97	3,843,880.7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已销售

(4)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5)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68,064,578.69
累计已确认毛利	96,575,573.5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89,391,126.7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5,249,025.51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应收巴中 BT 项目款	48,185,986.74	58,263,405.31	BT 项目建设款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5,597,634.81	4,561,386.88	PPP 项目建设款
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	20,456,790.07		PPP 项目建设款
合计	74,240,411.62	62,824,792.19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839.84	517,834.52	税金
待抵扣增值税	72,840,674.24	123,889,777.84	税金
合计	72,889,514.08	124,407,612.36	

1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巴中 BT 项目款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580,419,924.97		580,419,924.97
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	568,670,348.90		568,670,348.9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149,090,273.87		1,149,090,273.87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巴中 BT 项目款	47,613,489.82		47,613,489.82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586,835,662.15		586,835,662.15
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			
合计	634,449,151.97		634,449,151.97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38,447.90		-35,472.86	
合计		338,447.90		-35,472.8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2,975.04	
合计					302,975.0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536, 011, 242. 17	4, 285, 198, 705. 43	2, 324, 682, 004. 33	73, 587, 112. 56	39, 003, 558. 74	9, 258, 482, 623. 23
2. 本年增加金额	33, 479, 533. 01	1, 367, 393, 754. 37	66, 320, 203. 59	11, 318, 326. 88	4, 074, 301. 75	1, 482, 586, 119. 60
(1) 购置			50, 753, 395. 77	11, 011, 874. 00	3, 903, 065. 41	65, 668, 335. 18
(2) 在建工程转入	33, 479, 533. 01	1, 367, 393, 754. 37	15, 128, 113. 83			1, 416, 001, 401. 21
(3) 企业合并增加			438, 693. 99	306, 452. 88	171, 236. 34	916, 383. 21
3. 本年减少金额			27, 745, 610. 65	6, 483, 461. 92	1, 702, 771. 49	35, 931, 844. 06
(1) 处置或报废			27, 745, 610. 65	6, 483, 461. 92	1, 702, 771. 49	35, 931, 844. 06
(2) 其他						
4. 年末余额	2, 569, 490, 775. 18	5, 652, 592, 459. 80	2, 363, 256, 597. 27	78, 421, 977. 52	41, 375, 089. 00	10, 705, 136, 898. 77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682, 413, 306. 50	1, 344, 393, 132. 62	834, 420, 184. 05	39, 163, 293. 68	25, 500, 522. 37	2, 925, 890, 439. 22
2. 本年增加金额	107, 056, 726. 65	126, 800, 050. 09	202, 738, 764. 69	7, 019, 603. 79	3, 464, 432. 05	447, 079, 577. 27
(1) 计提	107, 056, 726. 65	126, 800, 050. 09	202, 650, 187. 42	6, 759, 191. 51	3, 343, 954. 93	446, 610, 110. 60
(2) 企业合并增加			88, 577. 27	260, 412. 28	120, 477. 12	469, 466. 67
3. 本年减少金额			24, 928, 195. 50	5, 914, 491. 32	1, 609, 450. 44	32, 452, 137. 26
(1) 处置或报废			24, 928, 195. 50	5, 914, 491. 32	1, 609, 450. 44	32, 452, 137. 26
(2)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789, 470, 033. 15	1, 471, 193, 182. 71	1, 012, 230, 753. 24	40, 268, 406. 15	27, 355, 503. 98	3, 340, 517, 879. 2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4,944,690.77	419,362.78	201,737.24	26,760,409.37
2. 本年增加金额			2,273,651.60			2,273,651.60
(1) 计提(注)			2,273,651.60			2,273,651.60
3. 本年减少金额			4,071,558.92	109,822.81	25,231.37	4,206,613.10
(1) 处置或报废			1,797,907.32	109,822.81	25,231.37	1,932,961.50
(2) 其他减少(注)			2,273,651.60			2,273,651.60
4. 年末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3,146,783.45	309,539.97	176,505.87	24,827,447.87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770,486,331.94	4,179,739,068.60	1,337,879,060.58	37,844,031.40	13,843,079.15	7,339,791,571.67
2. 年初账面价值	1,844,063,525.58	2,939,145,364.32	1,475,317,129.51	34,004,456.10	13,301,299.13	6,305,831,774.64

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系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拆除的资产，拆除部分资产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73,651.60 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77,536,967.96	未办理竣工决算
凤凰山综合楼	21,796,544.00	未办理竣工决算
沱源水二厂房屋	9,648,595.17	正在办理
友爱加压站	7,603,058.90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174,757.33	正在办理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合计	117,759,923.36	—

(3)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年末金额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786,887.71 元，净值 1,374,101.54 元，详见本附注“六、29.(4) 年末抵押借款情况注 6”所述。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远期工程	4,248,035.54		4,248,035.54	4,248,035.54		4,248,035.54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212,975,490.45		212,975,490.45	196,731,531.87		196,731,531.87
第九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202,430.28		1,202,430.28	98,800.14		98,800.14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19,779,459.76		19,779,459.76	929,780.97		929,780.97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24,102,106.14		224,102,106.14	216,039,276.00		216,039,276.00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615,708.30		615,708.30	14,137,423.95		14,137,423.95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道工程	373,807,515.77		373,807,515.77	258,625,342.45		258,625,342.45
沙西线给水输水管道工程				684,907,798.11		684,907,798.11
水七厂一期工程(注 1)				449,706,095.27		449,706,095.27
水七厂二期工程	640,740,419.85		640,740,419.85	426,365,643.87		426,365,643.8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102,562,004.26		102,562,004.26	96,301,930.77		96,301,930.77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注 2）	190,749,078.73		190,749,078.73	271,936,640.24		271,936,640.24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5,417,496.92		5,417,496.92	129,879,320.94		129,879,320.94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41,405,108.04		1,241,405,108.04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532,681,865.24		532,681,865.24	201,566,960.92		201,566,960.92
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	61,597,253.44		61,597,253.44			
其他污水污泥工程	2,126,865.55		2,126,865.55			
成都市再生能源渗滤液三期工程	870,764.10		870,764.1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727,291.10		727,291.10			
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15,614,930.05		15,614,930.05			
沛县老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14,562,913.93		14,562,913.93			
沛县区域供水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支网对接工程	4,743,169.96		4,743,169.96			
宁东兴蓉鸳鸯湖项目	25,682,933.40		25,682,933.40			
合计	2,434,807,732.77		2,434,807,732.77	4,192,879,689.08		4,192,879,689.0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远期工程	4,248,035.54					4,248,035.54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196,731,531.87	16,243,958.58				212,975,490.4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第九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98,800.14	1,103,630.14				1,202,430.28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929,780.97	18,849,678.79				19,779,459.76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16,039,276.00	8,062,830.14				224,102,106.14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14,137,423.95	8,576,208.66	22,097,924.31			615,708.30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258,625,342.45	115,182,173.32				373,807,515.77
沙西线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684,907,798.11	14,649,028.45	699,556,826.56			
水七厂一期工程（注 1）	449,706,095.27	-2,255,796.63	447,450,298.64			
水七厂二期工程	426,365,643.87	214,374,775.98				640,740,419.85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96,301,930.77	6,260,073.49				102,562,004.26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注 2）	271,936,640.24	28,033,666.12	109,221,227.63			190,749,078.73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129,879,320.94	13,213,300.05	137,675,124.07			5,417,496.92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41,405,108.04	19,377,333.77		1,260,782,441.81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201,566,960.92	331,114,904.32				532,681,865.24
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		61,597,253.44				61,597,253.44
其他污水污泥工程		2,126,865.55				2,126,865.55
成都市再生能源渗滤液三期工程		870,764.10				870,764.1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727,291.10				727,291.10
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15,614,930.05				15,614,930.05
沛县老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14,562,913.93				14,562,913.9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沛县区域供水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支网对接工程		4,743,169.96				4,743,169.96
宁东兴蓉鸳鸯湖项目		25,682,933.40				25,682,933.40
合计	4,192,879,689.08	918,711,886.71	1,416,001,401.21	1,260,782,441.81		2,434,807,732.77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远期工程							自有资金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30,065.44	70.84	70.84	16,539,430.72	6,985,539.32	5.49	借款及自有资金
第九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3,665.13	0.19	0.19				自有资金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29,631.98	6.68	6.68				自有资金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4,557,288.47	2,980,542.02	5.49	借款及自有资金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7,674.00	65.83	65.83	31,971,046.26			借款及自有资金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道工程	115,284.11	32.42	32.42	7,643,328.34	2,874,225.85	1.5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沙西线给水输水管道工程	86,725.44	80.66	100.00	23,392,923.39	5,655,995.44	3.36	借款及自有资金
水七厂一期工程(注1)	241,730.84						自有资金
水七厂二期工程	67,822.00	94.47	94.47	23,976,510.41	13,235,081.97	3.29	借款及自有资金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15,000.00	68.37	68.37				自有资金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注2)				43,441,623.23	2,728,485.10	3.69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自有资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7,440.00	98.93	100.00	31,055,606.11	4,037,116.63	4.5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88,315.00	60.32	60.32	44,172.38	44,172.38	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 管道工程	18,271.15	33.71	33.71				自有资金
其他污水污泥工程							自有资金
成都市再生能源渗滤液三期工程	38,343.00	0.23	0.23				自有资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 工程	209,309.00	0.03	0.03				自有资金
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 理工程项目	21,901.47	7.13	7.13				自有资金
沛县老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2,505.55	58.12	58.12				自有资金
沛县区域供水与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支网对接工程	29,600.57	1.60	1.60				自有资金
宁东兴蓉鸳鸯湖项目	47,999.46	5.35	5.35				自有资金
合计	—	—	—	192,621,929.31	38,541,158.71	—	

注 1：“水七厂一期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总额 225,534.15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225,534.15 万元。水七厂一期工程本年增加为负数，系根据单项合同竣工结算审核结果调整原暂估金额。

注 2：“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 50,637.24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31,562.33 万元。

(3) 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 203, 518, 018. 63	1, 855, 400, 660. 09	18, 070, 923. 50	3, 076, 989, 602. 22
2. 本年增加金额	73, 852, 539. 05	1, 297, 362, 395. 69	2, 524, 159. 26	1, 373, 739, 094. 00
(1) 购置	73, 852, 539. 05	16, 956, 627. 01	2, 497, 839. 26	93, 307, 005. 32
(2) 在建工程转入		1, 260, 782, 441. 81		1, 260, 782, 441. 81
(3) 企业合并增加		19, 623, 326. 87	26, 320. 00	19, 649, 646. 87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1, 277, 370, 557. 68	3, 152, 763, 055. 78	20, 595, 082. 76	4, 450, 728, 696. 2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43, 385, 324. 23	217, 970, 671. 88	11, 779, 079. 50	373, 135, 075. 61
2. 本年增加金额	23, 813, 950. 72	117, 433, 644. 81	2, 428, 708. 14	143, 676, 303. 67
(1) 计提	23, 813, 950. 72	117, 433, 644. 81	2, 414, 670. 70	143, 662, 266. 23
(2) 企业合并增加			14, 037. 44	14, 037. 4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67, 199, 274. 95	335, 404, 316. 69	14, 207, 787. 64	516, 811, 379. 28
三、减值准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年初余额	2, 703, 630. 68			2, 703, 630. 6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2, 703, 630. 68			2, 703, 630. 68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 107, 467, 652. 05	2, 817, 358, 739. 09	6, 387, 295. 12	3, 931, 213, 686. 26
2. 年初账面价值	1, 057, 429, 063. 72	1, 637, 429, 988. 21	6, 291, 844. 00	2, 701, 150, 895. 93

注 1：年末金额中用作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六、29.(4)年末质押借款情况注 6”所述。

注 2：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系 2005 年 6 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牛区茶店子花照壁街 307 号	76, 591, 405. 75	正在办理
郫县郫筒镇书院村二社	1, 321, 035. 91	正在办理
合计	77, 912, 441. 6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商誉

(1) 商誉原值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本集团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沱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沱源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1,548,928.77	619,880.31	914,667.63		1,254,141.45
办公楼装修费等	2,998,501.35	1,113,237.85	1,832,360.14		2,279,379.06
高可靠性供电费		1,485,849.06	272,405.66		1,213,443.40
合计	4,547,430.12	3,218,967.22	3,019,433.43		4,746,963.91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027,093.87	40,020,118.15	226,366,421.46	33,946,955.20
折旧与摊销差异				
预计的 BOT 项目运营期间更新费用	36,452,559.56	9,113,139.91	20,643,249.93	5,160,812.51
未弥补亏损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9,336,711.21	5,900,506.68	27,505,405.20	4,125,810.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533,551.79	21,843,128.08	121,561,114.06	18,754,698.60
合计	473,349,916.43	76,876,892.82	396,076,190.65	61,988,277.0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77,727.00	7,427,892.3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3,685,391.73	35,030,932.24
合计	95,163,118.73	42,458,824.5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945,724.48	
2018 年			
2019 年	2,123,397.72	4,080,287.43	
2020 年	8,123,906.53	12,580,630.97	
2021 年	7,528,496.81	16,424,289.36	
2022 年	65,909,590.67		
合计	83,685,391.73	35,030,932.24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夏宁东项目股权转让款		200,465,000.00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注 1）	19,104,665.46	84,434,259.96
待抵扣进项税	30,945,457.66	2,158,309.52
合计	50,050,123.12	287,057,569.48

注 1：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系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工程款、设备款、土地转让款，待形成相关工程实体或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转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38,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038,000,000.00	110,000,000.00

1)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锦江支行	2017-9-15	2018-9-14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7%	250,000,000.00
	2017-11-1	2018-10-31		200,000,0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金额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17-7-7	2018-7-6	3.915%	9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17-7-31	2018-7-31	4.34%	400,000,000.00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17-1-25	2018-1-24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5%	48,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6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7%	50,000,000.00
合计				1,038,000,000.00

20.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206,809.03	34,540,761.83
合计	48,206,809.03	34,540,761.83

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95,400,378.45	1,567,656,770.22
1 到 2 年	830,210,056.95	210,732,382.79
2 到 3 年	144,427,537.61	103,988,093.49
3 年以上	292,274,509.30	271,228,635.72
合计	2,062,312,482.31	2,153,605,882.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中 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118,707,959.54	118,707,959.54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7,561,979.49	47,561,979.49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市武侯区环城生态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40,000,000.00	40,000,000.00	工程未最终决算
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61,666,501.15	36,940,167.37	工程未最终决算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8,190,862.23	29,574,044.41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合计	306,127,302.41	272,784,150.8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05,213,969.31	203,399,924.32
1 到 2 年	34,994,050.32	29,988,591.91
2 到 3 年	11,127,582.95	30,904,247.50
3 年以上	50,725,712.64	41,310,619.20
合计	402,061,315.22	305,603,382.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中 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武侯区统筹城乡工作局	7,121,342.14	6,571,972.77	工程未完工
电子科技大学	5,245,200.03	4,123,991.64	工程未完工
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	2,717,785.06	2,717,785.06	工程未完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	4,097,959.53	1,970,843.52	工程未完工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94,931.92	1,494,931.92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0,677,218.68	16,879,524.91	

(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9,025,361.90
累计已确认毛利	39,982,318.2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26,062,801.6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97,055,121.52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4,372,223.93	536,724,796.85	531,739,147.95	69,357,872.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3,331.01	76,752,452.77	76,276,464.08	999,319.70
合计	64,895,554.94	613,477,249.62	608,015,612.03	70,357,192.5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74,674.91	394,837,684.11	396,897,896.81	36,914,462.21
职工福利费		54,437,918.27	54,437,918.27	
社会保险费		31,659,667.04	31,659,203.11	463.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63,327.42	20,762,969.07	358.35
工伤保险费		1,145,704.84	1,145,687.47	17.37
生育保险费		1,762,213.15	1,762,180.07	33.08
补充医疗保险		7,988,421.63	7,988,366.50	55.13
住房公积金		38,417,837.37	38,417,837.37	
工会经费	3,098,738.90	7,797,462.38	7,561,827.76	3,334,373.52
职工教育经费	22,298,810.12	9,574,227.68	2,764,464.63	29,108,573.17
合计	64,372,223.93	536,724,796.85	531,739,147.95	69,357,872.8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052.04	60,498,809.84	60,504,814.41	1,047.47
失业保险费		1,836,818.64	1,836,785.56	33.08
企业年金缴费	516,278.97	14,416,824.29	13,934,864.11	998,239.15
合计	523,331.01	76,752,452.77	76,276,464.08	999,319.70

2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8,822,315.61	9,380,581.86
企业所得税	91,572,619.05	97,485,35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7,086.83	734,988.38
房产税	381,348.42	1,394,052.72
土地使用税	1,233,490.46	3,083,387.75
个人所得税	8,663,260.79	5,496,024.51
教育费附加	976,262.83	315,778.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5,643.95	215,284.55
价格调节基金	125,455.59	92,537.70
水资源费	6,186,532.35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985,158.25	494,071.93
合计	141,769,174.13	118,692,065.9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1,850,755.68	2,290,885.50
短期借款利息	1,551,772.89	128,264.59
公司债利息	31,572,410.95	31,572,410.95
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2,726,527.78
中期票据利息	2,940,000.00	
合计	37,914,939.52	36,718,088.82

2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99,659,359.31	202,363,851.74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16,481,473.67	13,789,431.28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6,765,678.51	16,765,678.51
代政府收款	204,538,194.41	107,280,948.47
其他	77,303,903.22	95,695,718.19
合计	514,748,609.12	435,895,628.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中 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3,097,456.70	7,643,626.14	质保金
深圳市水务局	9,005,805.57	6,771,705.13	设备更新改造基金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6,143,090.90	6,143,090.90	保证金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0,679.70	4,680,679.70	保证金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1,678.50	3,761,678.50	保证金
合计	36,688,711.37	29,000,780.37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258,211.12	105,134,414.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3,800,000.00	
合计	53,058,211.12	105,134,414.6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31. 长期应付款”所述。

28.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499,077,917.54
待转销项税额	31,601,296.14	23,347,173.86
合计	31,601,296.14	522,425,091.40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29,230,000.00	451,480,000.00
信用借款	525,289,897.53	547,822,655.94
质押借款	7,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962,019,897.53	1,011,802,655.94

(2)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担保单位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 1)	2012-5-28	2026-12-27	人民币	330,000,000.00	本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注 2)	2012-10-10	2022-7-12	人民币	99,230,000.00	排水公司
合计				429,230,000.00	

(3) 年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界银行(注 3)	2001-5-25	2019-8-15	美元	1,299,301.76	8,489,897.5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4)	2016-7-21	2031-7-21	人民币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 5)	2009-3-26	2028-12-31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 5)	2016-2-4	2028-12-31	人民币		366,800,000.00
合计				1,299,301.76	525,289,897.5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注 6)	2015-7-31	2020-7-31	人民币	7,500,000.00	注 6
合计				7,500,000.00	

注 1：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浮动一次。该项借款的担保请款见本附注“十二、(一)1. 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 2：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保证借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每笔提款日次年进行调整。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一)2. 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 3：世界银行的信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为 0.75%加上伦敦同业银行 6 个月期美元存款利率再加上/减去计息期内伦敦同业银行 6 个月期美元贷款和存款的存贷利率差。

注 4：2016 年 7 月，本公司与国开基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基金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 5,000.00 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期限 15 年，年利率 1.20%。

注 5：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从实际提款日起每年浮动一次。

注 6：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的质押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每年浮动一次。沱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取得借款 2,500.00 万元。用于质押的标的系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之供水特许经营权，该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9 日)，其评估价值 8,758.00 万元，质押价值 6,80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零。用于抵押房产位于赵镇北滨路上段 269 号，建筑面积 4,560.12 平方米，原值 5,786,887.71 元，净值 1,374,101.54 元，抵押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部分偿还，年末余额 750.00 万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4 兴蓉 01” 公司债	1,100,000,000.00	1,097,188,775.98
“16 兴蓉 01” 公司债	1,093,930,543.50	1,092,345,714.30
17 中期票据	299,111,100.18	
合计	2,493,041,643.68	2,189,534,490.2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4 兴蓉 01” 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4-9-16	3+2	1,088,211,600.00	1,097,188,775.98
“16 兴蓉 01” 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6-7-29	3+2	1,091,677,264.16	1,092,345,714.30
17 中期票据	300,000,000.00	2017-10-19	3+2	299,077,698.12	
合计	2,500,000,000.00			2,478,966,562.28	2,189,534,490.28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利息	年末余额
“14 兴蓉 01” 公司债		60,390,000.00	2,811,224.02	60,390,000.00	1,100,000,000.00
“16 兴蓉 01” 公司债		32,450,000.00	1,584,829.20	32,450,000.00	1,093,930,543.50
17 中期票据	299,077,698.12	2,940,000.00	33,402.06		299,111,100.18
合计	299,077,698.12	95,780,000.00	4,429,455.28	92,840,000.00	2,493,041,643.68

注 1：2014 年发行票面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的“14 兴蓉 01” 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5.49%，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14 兴蓉 01” 公司债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无投资者行使回售权，未上调票面利率。

注 2：2016 年发行票面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的“16 兴蓉 01” 公司债，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95%，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注 3：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票面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的“17 中期票据”，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3+2 年，票面利率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9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注 4：本公司发行的“14 兴蓉 01”公司债、“16 兴蓉 01”公司债主要分配给下属子公司使用，相应利息由各子公司承担。

31.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	350,660,000.00	353,290,000.00
合计	350,660,000.00	353,29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 3.48 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92.45%，国开基金持股 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公司的平均年化投资回报率为 1.20%，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本金为 3.48 亿元（其中 38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23,300,000.00			23,300,000.00	
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专项资金	62,572,000.00			62,572,000.00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2,242,080.62		2,242,080.62	注 1
临河 A 区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基金		1,591,997.55		1,591,997.55	注 2
合计	151,144,725.00	3,834,078.17		154,978,803.1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本年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文件(宁东管（财审）发[2014] 60 号)关于下达电力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电价调节基金 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 2014 年管委会确定的宁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与公共服务等预算项目，2014 年 9 月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中 2,242,080.62 元拨付给宁东兴蓉公司。

注 2：本年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文件（宁东管（财审）发[2015]65 号）关于拨付宁东开发投资公司临河 A 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收到项目建设资金 2,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中 1,591,997.55 元拨付给宁东兴蓉公司。

33.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 BOT 项目更新改造费	112,385,904.48	84,673,140.53	注
合计	112,385,904.48	84,673,140.53	

注：预计 BOT 项目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重置资产的成本，并结合重置时间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估计出折现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值。

3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	57,000,000.00			57,000,000.00	
中和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注 1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		5,000,000.00	37,878.79	4,962,121.21	注 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拨款	2,313,400.00			2,313,4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2,272,000.00	6,530,400.00		28,802,400.00	注 3
郫县拆迁补偿款	1,968,385.20		61,035.20	1,907,350.00	
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科技项目补贴款	250,000.00			250,000.00	
水二厂技改补贴	451,620.00		50,180.00	401,440.00	
隆丰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厂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注 1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垃圾发电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注 1
合计	85,105,405.20	11,980,400.00	149,093.99	96,936,711.21	—

注 1：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全市重大项目策划工作及申报 2017 年重点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成发改项目〔2017〕284 号），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再生能源公司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厂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项目、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垃圾发电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7 年收到上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各 150,000.00 元。

注 2：根据《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7〕34 号），鼓励企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收到的对成都市第三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项目升级改造补贴款 5,000,000.00 元；本年减少系该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本公司将收到的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局长办公会第 25 次办公会议纪要，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收到农饮安全补贴款 6,530,400.00 元。

3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为 2,986,218,60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 国有股							
其他法人股							
个人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合计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3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79,942,969.52			1,379,942,969.52
其他资本公积	400,023,977.47			400,023,977.47
合计	1,779,966,946.99			1,779,966,946.99

37.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100,201.65	6,711,678.04	3,617,374.84	14,194,504.85
合计	11,100,201.65	6,711,678.04	3,617,374.84	14,194,504.85

注: 本集团下属安科公司属于建筑行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5,279,661.07	76,526,355.47		281,806,016.54
合计	205,279,661.07	76,526,355.47		281,806,016.54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3,977,279,515.86	3,260,677,513.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3,977,279,515.86	3,260,677,513.1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746,910.67	874,215,099.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526,355.47	33,685,025.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4,675,059.67	123,928,071.9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4,621,825,011.39	3,977,279,515.86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5,053,699.76	2,165,837,387.83	3,018,364,078.87	1,760,438,088.12
其他业务	56,285,249.32	28,615,032.33	39,971,437.24	14,871,320.35
合计	3,731,338,949.08	2,194,452,420.16	3,058,335,516.11	1,775,309,408.47

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238,621.84
城建税	12,981,445.14	13,040,557.63
教育费附加	5,752,914.75	5,691,504.18
地方教育附加	3,837,299.99	3,813,557.47
价格调节基金等	586,506.32	282,726.34
印花税	2,116,234.29	1,105,749.21
车船税	86,557.19	48,023.75
房产税	6,247,183.16	3,638,550.85
土地使用税	17,256,388.73	10,277,298.48
合计	48,864,529.57	42,136,589.7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301,693.37	66,989,509.68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6,196,884.87	6,799,221.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18,904.36	2,717,519.56
交通运输费	3,298,795.59	3,158,673.14
办公费及差旅费	3,420,408.52	3,118,332.60
业务宣传费	428,765.77	303,377.36
安全费	509,963.86	456,847.84
业务招待费	51,537.91	36,529.70
劳动保护及其他	7,108,203.32	6,438,447.80
合计	105,035,157.57	90,018,459.56

4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090,158.37	118,893,505.86
办公、差旅等费用	22,880,847.52	19,649,121.9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991,503.96	29,856,615.45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22,762,867.38	19,245,157.99
相关税费		4,237,145.03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4,096,887.43	2,654,915.59
业务招待费	1,992,286.89	1,869,942.15
劳动保护及其他	24,643,120.02	20,679,508.98
研究开发费（注）	9,506,907.86	1,503,257.55
合计	261,964,579.43	218,589,170.54

注：201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成立了“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先进技术联合研究中心”，该中心主要针对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与安全输配、再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体系，开展技术研发。

4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695,670.89	108,704,778.33
减：利息收入	89,951,583.25	41,533,199.98
汇兑损益	-1,311,430.24	1,808,318.08
其他支出	763,327.93	1,146,795.9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70,195,985.33	70,126,692.42

注：本年利息收入包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 73,116,180.53 元。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382,601.98	-1,230,583.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73,651.60	2,505,443.53
合计	44,656,253.58	1,274,859.92

4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72.86	
委托贷款收益	4,962,788.28	
合计	4,927,315.42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363.42		31,363.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363.42		31,363.42
合计	31,363.42		31,363.42

48.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注 1)	1,357,823.20		1,357,823.2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注 2)	79,729,248.63		
增值税补偿款(注 3)	891,328.23		891,328.23
技改补贴	105,180.00		105,180.00
合计	82,083,580.06		2,354,331.43

注 1：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办理 2017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7]29 号），本集团收到的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公司、宁东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本年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注 3：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因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导致税负增加，由当地政府支付的税负变动补偿款。

4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罚款、违约金收入	4,417,596.27	3,881,986.76	4,417,596.27
政府补助	261,013.99	124,765,564.97	261,013.99
置换资产过渡期收益		50,950,335.57	
其他	957,293.78	4,024,689.33	957,293.78
合计	5,635,904.04	183,622,576.63	5,635,904.04

注：由于会计政策的变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本年在其他收益科目中予以列示，详见本附注“四、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所述。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109,874,663.1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339,417.76		与收益相关
税负变动补偿款		5,884,568.85		与收益相关
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5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83,500.00		与收益相关
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4 年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54,200.00		与收益相关
沱源水二厂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50,18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成都市市级金融发展专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资金				
高新区战兴政策鼓励企业上规入库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取水源头保护工程		158,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财政局拨付小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火炬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郫县拆迁补偿款摊销	61,035.20	61,035.20		与资产相关
商务商贸产业扶持	122,1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拨付纳税百强企业奖励	20,000.00		注 2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拨付综合配套十佳企业奖	10,000.00		注 2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37,878.79		注 3	与收益相关
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1,013.99	124,765,564.97		

注 1：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发改局等部门〈关于促进全区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成青府办〔2016〕52 号），再生能源公司属于年区级地方贡献在 50.00 万以上的企业，按企业上年区级贡献增长部分的 50.00%予以扶持，再生能源公司已于 2017 年收到该项扶持资金 122,100.00 元。

注 2：根据《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成都高新区 2016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成高委发〔2017〕5 号），新蓉环境公司被授予“纳税百强企业”称号，2017 年收到该奖励款 20,000.00 元；自来水公司被授予“综合配套十佳企业”称号，2017 年收到该奖励款 10,000.00 元。

注 3：详见本附注“六、34. 递延收益注 2”所述。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3,390.98	595,989.33	1,203,390.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3,390.98	595,989.33	1,203,390.98
罚款及滞纳金（注 1）	3,529,927.79		3,529,927.79
捐赠支出（注 2）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	5,076,951.41	2,717,392.08	5,076,951.41
合计	10,610,270.18	3,313,381.41	10,610,270.18

注 1：2017 年 4 月 15 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兰州兴蓉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字[2017]11 号），对本集团下属兰州兴蓉公司排水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2,573,892.00 元，根据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签发的《关于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环保罚款的回复》（兰污管字[2017]036 号），依据《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因进水超标导致出水不达标，环保处罚责任需由特许权授权方承担。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于本年 8 月自查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查补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缴纳滞纳金 956,035.79 元。

注 2：2017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了捐赠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400,000.00 元，捐款分期支付，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次捐赠款 800,000.00 元，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次捐赠款 800,000.00 元，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次捐赠款 800,000.00 元。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86,987,730.72	183,561,985.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88,615.73	-14,128,910.11
合计	172,099,114.99	169,433,075.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088,237,916.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2,059,479.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820,071.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1,112.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33,235.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29,799.6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15,159.7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2,099,114.99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654,267,834.89	595,834,907.47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95,065,393.43	132,199,700.00
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89,251,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2,466,251.43	14,179,686.61
利息收入、滞纳金等	19,891,533.08	18,966,946.57
代收垃圾清运费	9,321,014.91	915,683.27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38,454,096.04	58,415,690.28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48,734,897.87	31,077,895.16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28,111,835.29	56,210,502.67
代收水资源费	2,285,381.96	
代收中水处理费	14,502,421.08	
合计	913,100,659.98	997,052,012.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579,362,555.05	569,145,212.46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95,121,784.82	132,196,742.75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90,140,709.47	90,357,942.44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8,884,808.00	5,692,127.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39,664,328.75	26,435,921.93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49,556,280.00	55,023,542.32
保证金	40,737,495.42	22,925,267.36
合计	903,467,961.51	901,776,756.2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65,702,678.93	194,747,025.8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15,000,000.00	16,000,000.00
巴中 BT 项目回购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80,400.00	1,001,800.00
代收重庆建工宁东项目投资款	3,478,289.74	3,404,650.00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PPP 项目利息	49,650,024.90	
代垫金融城款项	7,462,066.66	
合计	393,273,460.23	265,153,475.8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	62,866,101.44	182,200,577.89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0	8,050,000.00
代垫款项		6,656,746.86
代付重庆建工宁东项目投资款	3,404,650.00	3,404,650.00
中介费用及其他	5,793,332.70	1,862,500.00
支付巴中 BT 项目款项		1,404,500.00
合计	112,064,084.14	203,578,974.7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专项资金		67,572,000.00
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1,277.40
合计		67,573,277.4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H 股上市相关费用	506,573.74	11,591,715.95
公司主体评级及债权评级费用	346,981.13	200,000.00
股利分配手续费	494,363.38	371,477.12
发行债券、超短融相关费用	890,318.71	164,100.00
其他		225,527.60
合计	2,238,236.96	12,552,820.67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6,138,801.21	871,756,455.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656,253.58	1,274,859.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550,698.38	351,197,379.24
无形资产摊销	143,662,266.23	84,716,20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9,433.43	2,527,19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72,027.56	595,98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5,363,301.66	83,892,033.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927,31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888,615.73	-14,128,91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6,323,883.21	-91,151,525.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9,776,480.19	-109,101,97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2,623,854.94	238,351,346.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70,342.44	1,419,929,054.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44,484,780.45	1,648,787,839.0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696,941.36	-781,611,919.61

(3) 当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465,000.00
其中: 宁东兴蓉公司	200,465,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44,429.62
其中: 宁东兴蓉公司	3,644,429.62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820,570.3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344,484,780.45	1,648,787,839.09
其中：库存现金	66,760.30	71,65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4,418,020.15	1,648,716,18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484,780.45	1,648,787,839.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481,473.67	详见本附注“六、1.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374,101.54	详见本附注“六、29. 长期借款注 6”
无形资产	0.00	详见本附注“六、29. 长期借款注 6”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利息	21,684.12	6.5342	141,688.38
其中：美元	21,684.12	6.5342	141,688.38
长期借款	1,299,301.76	6.5342	8,489,897.53
其中：美元	1,299,301.76	6.5342	8,489,897.5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1,057.68	6.5342	9,808,211.12
其中：美元	1,501,057.68	6.5342	9,808,211.12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宁东兴蓉公司	2017-01-04	400,930,000.00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东兴蓉公司	2017-01-04	投资协议	8,133,629.66	22,662,028.61

(2) 合并成本

项目	宁东兴蓉公司
现金	400,93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400,93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0,930,000.00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宁东兴蓉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85,510,721.28	841,204,388.18
货币资金	3,644,429.62	3,644,429.62
应收款项	238,559,016.51	238,559,016.51
固定资产	446,916.54	446,916.54
无形资产	19,649,646.87	12,282.56
其他长期资产	623,210,711.74	598,541,742.95
负债：	205,968,348.40	205,968,348.40
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款项	1,561,503.12	1,561,503.12
其他负债项目	4,406,845.28	4,406,845.28
净资产	679,542,372.88	635,236,039.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8,612,372.88	260,446,776.31
取得的净资产	400,930,000.00	374,789,263.47

2. 反向收购：无。

3. 处置子公司：无。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新设立子公司阿坝兴蓉公司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阿坝兴蓉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510.0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51.00%，详见本附注“十五、3. 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所述。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 (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科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沃特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供水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处置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新蓉环境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 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隆丰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沛县兴蓉公司	江苏沛县	江苏沛县	自来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	90.00		投资新设
拉豪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60.00	投资新设
宁东兴蓉公司	宁夏宁东	宁夏宁东	污水处理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阿坝兴蓉公司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51.00		投资新设

注：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 3.48 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92.45%，国开基金持股 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自来水公司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自来水公司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投资合同，保障国开基金公司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本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本公司将该 3.48 亿元确认为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 3.48 亿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沛县兴蓉公司	10.00	331,691.05		44,968,606.35
宁东兴蓉公司	41.00	9,291,431.73		293,750,250.43
阿坝兴蓉公司	49.00	-261,964.18		4,638,035.82
新蓉环境公司	49.00	4,228,429.55		21,242,772.91
沱源公司	46.29	5,609,543.05		73,305,788.28
海南兴蓉公司	4.49	85,962.89		1,889,515.08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1,633,202.45	2,640,000.00	6,355,957.77
拉豪公司	14.29	-63,392.92		1,543,938.86
隆丰发电公司	20.00	-463,013.08		52,484,092.6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沛县兴蓉公司	20,619.50	78,852.13	99,471.63	3,875.13	50,627.89	54,503.02	19,650.51	74,874.12	94,524.63	855.70	49,032.01	49,887.71
宁东兴蓉公司	18,393.68	59,550.04	77,943.72	5,913.91	383.41	6,297.32						
阿坝兴蓉	932.55	20.50	953.05	6.51		6.51						
新蓉环境公司	19,350.75	121.61	19,472.36	9,057.65		9,057.65	33,106.09	141.32	33,247.42	23,163.33		23,163.33
沱源公司	8,291.82	17,153.50	25,445.32	8,818.97	790.14	9,609.12	8,537.18	18,093.85	26,631.04	10,711.50	1,295.16	12,006.66
海南兴蓉公司	1,432.85	5,758.78	7,191.63	2,982.98		2,982.98	992.86	5,365.54	6,358.40	2,341.22		2,341.22
深圳兴蓉公司	2,750.27	22.43	2,772.71	1,183.72		1,183.72	2,941.96	29.32	2,971.28	1,130.59		1,130.59
拉豪公司	1,125.80		1,125.80	45.04		45.04	1,121.83		1,121.83			
隆丰发电公司	8,935.58	56,936.09	65,871.66	29,629.25	10,000.37	39,629.62	7,132.55	27,486.50	34,619.05	8,115.50	30.00	8,145.50

(续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沛县兴蓉公司	3,432.90	331.69	331.69	-91.63	144.71	-483.08	-483.08	-89.27
宁东兴蓉公司	813.36	2,266.20	2,266.20	3,731.27				
阿坝兴蓉公司		-53.46	-53.46	-70.64				
新蓉环境公司	4,465.67	330.61	330.61	3,640.39	49,473.66	5,225.43	5,225.43	3,482.44
沱源公司	7,916.10	1,211.83	1,211.83	2,366.23	5,462.16	378.00	378.00	3,000.08
海南兴蓉公司	1,990.24	191.47	191.47	664.02	1,872.99	320.32	320.32	522.93
深圳兴蓉公司	2,515.72	408.30	408.30	696.63	2,872.97	738.83	738.83	1,175.08
拉豪公司		-41.08	-41.08	3.96		1.83	1.83	1.83
隆丰发电公司		-231.51	-231.51	19.47		-19.33	-19.33	-1,801.5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涉及的资产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六、1. 货币资金”的说明。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垃圾焚烧发电	49.00		权益法核算(注)

注：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00%、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双方为关联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51.00%，本公司持股比例 49.00%，因此按权益法核算，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2,617.75	
非流动资产	1,313,890.87	
资产合计	1,626,508.62	
流动负债：	1,008,192.2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08,192.2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8,316.4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2,975.04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共同经营。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所述。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是与新加坡元有关的资产和与美元有关的负债。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美元	1,299,301.76	2,713,371.19
应付利息-美元	21,684.12	23,051.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美元	1,501,057.68	1,377,312.18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及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本附注“六、19. 短期借款”、“六、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六、28. 其他流动负债”、“六、29. 长期借款”及“六、30. 应付债券”项目的说明。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无。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注1)	成都市小河街12号 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注2	50.00 亿元	42.097	42.09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2018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注 2：业务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环境集团	100,000.00 万元	400,000.00 万元		500,000.00 万元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	1,257,106,394.00	1,257,106,394.00	42.097	42.097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家岩公司”）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玺沃特酒店”）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68,839,264.67	60,035,279.35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物业服务等	13,124,992.32	11,827,376.38
兴蓉环科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956,123.41	1,082,537.60
合计		82,920,380.40	72,945,193.3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兴蓉环科公司	应急渗滤液处理	23,938,659.91	
兴蓉环科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1,461,830.97	
李家岩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56,037.74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培训费	62,539.94	
合计		25,519,068.56	

2. 关联出租情况

（1）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排水公司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85,405.40	14,234.23
排水公司	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房屋	56,216.20	9,369.37
合计			141,621.60	23,603.6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环境集团	本公司	房屋	1,445,884.00	2,018,898.98
成都环境集团	再生能源公司	房屋	75,909.73	
成都环境集团	万兴发电公司	房屋	151,819.47	
汇锦实业公司	沃特设计公司	房屋	578,254.63	548,931.60
汇锦实业公司	自来水公司	房屋	1,348,061.04	964,914.99
汇锦实业公司	万兴发电公司	房屋	149,333.33	
汇锦实业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房屋	74,666.67	
合计			3,823,928.87	3,532,745.57

3. 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共同投资者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成都环境集团	隆丰发电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00.00	658,716,633.90	262,420,463.14	-2,315,065.42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699,450.00	2,854,478.00

5. 与兴蓉环科公司的交易

根据兴蓉环科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管委”）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将长安垃圾填埋场委托兴蓉环科进行运营管理，委托运营范围包括（1）生活垃圾填埋作业；（2）垃圾渗滤液收集及管理……。

根据城管委（成城办[2018]60 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有关事项的批复》，垃圾渗滤液处置费由城管委与兴蓉环科公司结算，由兴蓉环科公司选择具备能力条件的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单位签订应急处置协议，城管委不再另行与兴蓉环科公司及委托处置的第三方应急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2017 年 6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费以城管委最终审查后的量进行结算。本年末，再生能源公司应收兴蓉环科公司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费 28,008,232.10 元。

6. 其他交易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 年 8 月 10 日，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对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成都市政府指定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为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资产（以下简称“BOT 项目资产”）的接收方，为确保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的持续经营和供水的安全稳定、避免成都环境集团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及便于项目资产最终转让给自来水公司，成都环境集团将 BOT 项目资产直接交由自来水公司运营，详见本附注“十五、2. 接手运营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所述。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242.00	12.10		
应收账款（注）	兴蓉环科公司	28,089,125.01	1,404,456.25		
应收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1,090.00	54.50	15,800.00	790.00
预付款项	成都环境集团	67,739.70			
其他应收款	拉合尔再生公司	334,028.10	16,701.41		
其他应收款	成都环境集团	780,000.00	156,000.00	780,000.00	78,000.00

注：应收账款—兴蓉环科公司账面余额包含应收渗滤液应急处理费 28,008,232.10 元及应收基建工程款 80,892.91 元。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7,490,303.64	5,866,714.19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8,643,843.98	9,086,155.17
应付账款	兴蓉环科公司	917,986.77	156,193.59
应付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227,729.20	
预收账款	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52,000.00	52,000.00
预收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79,000.01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1,599,409.69	1,660,732.18
其他应付款	成都环境集团	350,751.84	903,390.50

（四）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承诺详见本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

十二、或有事项

(一)对内担保

1. 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5 月 28 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 3.30 亿元，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6 月 8 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成都环境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 3.30 亿元。

2. 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8 月 23 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 3.4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 3.40 亿元。该项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 12,148.00 万元(其中 2,225.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本公司为沛县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下属沛县兴蓉公司为保障沛县地区供排水项目建设，拟向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贷款 2.00 亿元，借款期限 5 年。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沛县兴蓉公司 2.0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 1993 年 6 月 26 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担保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担保期限 10 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2,402,670.68 欧元(折合人民币 18,746,357.45 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十三、 承诺事项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附注“六、13. 在建工程”所述。

(二)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除上年已披露，并仍在承诺期内的事项外，本年的新增承诺事项如下：

1. 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 5 年，拟在国内外环保项目开发领域内，双方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联合开展和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水务处理等项目的前期营销、咨询设计、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建设等工作。

2. 本公司与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公司之合资协议》

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了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工程投标工作并成功中标。本公司与温江区市政公用局指定的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公司之合资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2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49,999,999.00 元，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该项目公司成立，注册名为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工程；景观工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注资。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履行首期出资义务，详见本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3. 本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天府新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4.55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该项目公司成立，注册名为：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股东双方以货币出资，本公司在合资公司中占股 51.00%。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垃圾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电力供应。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注资。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履行出资义务，详见本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4. 排水公司与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与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金堂发电公司”）就利用电厂发电设备及蒸汽协同处置成都市污水污泥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利用国电金堂发电公司相关设备及蒸汽，采用“热电厂协同处置生活污水污泥”技术，共同处理成都市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实现成都市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充分利用金堂发电公司现处园区特点，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双方或多方共赢。双方对多种合作模式进行研究论证，采用较优的模式展开合作，具体模式双方另行商定。

5. 本公司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以货币资金向西汇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公司”）增资，增资后水环境公司注册资本 53,333.33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7,333.33 万元，增资后将持有水环境公司 70.00%股权，西汇投资持有水环境公司 30.00%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增资。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履行首期出资义务，详见本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合计 232,925,050.96 元。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对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十三、（二）2. 本公司与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公司之合资协议》”所述。

3.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对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1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十三、（二）3. 本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所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对水环境公司出资 19,791.54 万元，详见本附注“十三、（二）5. 本公司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所述。

5.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6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一、营业收入	1,091,973,852.90	1,731,308,308.75	583,426,601.10	142,558,211.0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91,973,852.90	1,731,308,308.75	456,549,183.64	142,558,211.0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6,877,417.46	
二、营业成本	671,633,667.32	890,087,852.71	453,491,987.02	90,566,419.80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661,629,190.04	889,473,273.92	340,526,535.74	90,566,419.80
分部间交易成本	10,004,477.28	614,578.79	112,965,451.28	
三、利润总额	369,637,625.33	628,498,726.36	93,285,829.35	42,260,052.89
资产总额	5,681,480,745.02	8,754,856,605.88	1,410,475,645.46	952,839,768.42
负债总额	1,935,006,251.19	3,746,242,475.18	897,598,507.43	145,797,576.48

(续表)

项目	污泥处置	垃圾焚烧发电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5,931,151.10	139,315,378.80	139,249,960.46	-192,424,515.08	3,731,338,949.0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5,931,151.10	139,315,378.80	73,702,862.84		3,731,338,949.08
分部间交易收入			65,547,097.62	-192,424,515.08	
二、营业成本	71,955,456.62	104,553,629.18	84,370,275.84	-172,206,868.33	2,194,452,420.16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71,955,456.62	104,553,629.18	35,747,914.86		2,194,452,420.16
分部间交易成本			48,622,360.98	-172,206,868.33	
三、利润总额	24,503,361.74	3,051,787.88	767,553,504.20	-840,552,971.55	1,088,237,916.20
资产总额	440,689,791.56	1,373,010,197.24	10,619,355,539.25	-10,478,052,174.35	18,754,656,118.48
负债总额	294,851,919.43	1,328,407,690.23	3,574,691,901.21	-3,352,130,242.57	8,570,466,078.58

2. 接手运营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

根据成都市政府与自来水公司于 2010 年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甲方（即成都市政府）同意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即自来水公司）……”，第 2.6 条的约定“1999 年 8 月 11 日，甲方与成都通用水务一丸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红公司”）签署《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该《特许权协议》项下的特许期为自《特许权协议》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的 18 个周年日，在该特许期内，丸红公司有权依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生产自来水，并将自来水出售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但丸红公司不得自行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销售自来水。在《特许权协议》项下的特许期满后，甲方同意将成都市自来水厂 B 厂的资产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自来水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丸红公司对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成都市政府指定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为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资产（以下简称“BOT 项目资产”）的接收方，并要求成都市国资委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将 BOT 项目资产注入成都环境集团。

为确保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的持续经营和供水的安全稳定、避免成都环境集团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及便于项目资产最终转让给自来水公司，成都环境集团与自来水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签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转让框架协议》”），《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成都环境集团将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根据《特许权协议》从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公司接收的全部项目资产转让给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拟同意受让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资产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水六厂 B 厂生产运行、供水职能。成都环境集团在接收及转让项目资产的过程中，不具体参与项目资产的运营，成都环境集团负责协调将项目资产直接移交给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接手项目资产并不间断水厂运营工作。《转让框架协议》同时约定项目资产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以后，双方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项目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11 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损益原则上归自来水公司享有和承担。

目前，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3. 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本公司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国投公司”）成立了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阿坝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25,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00%，阿坝国投公司认缴出资 2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00%，双方约定共同整合阿坝州存量水务环保资产，以开发“十三五”期间及岷江上游水生态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的水务环保增量项目为重点，配套开发相关重点产业优势资源项目，统筹负责合作范围内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2017 年 8 月 28 日，已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本公司按比例缴纳注册资本金 510.00 万元。

4. 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由宁开投公司、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中标人（本项目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本公司受让原水处理公司（即宁东兴蓉公司）59.00%的股权，并向宁开投公司支付 40,093.00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重庆建工受让该公司 1%的股权。完成股权变更的宁东兴蓉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2.053.00 亿元。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取得宁东兴蓉公司控制权。

5. 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巴基斯坦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利用各方的资金、资源和技术优势，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推进该项目。2017 年 2 月 1 日，项目公司-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详见本附注“八、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所述。

6. 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7]26 号），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1.63 元/立方米，执行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结算价格比第二期结算价格上涨 0.1 元/立方米，主要系排水公司实施了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在不新增用地、不停产条件下，提高了污水处理规模和处理质量。

7. 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7]30 号），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163.50 元/立方米，执行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结算价格较第二期结算价格上涨 11.94 元/立方米，主要系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及部分必要的成本费用增加。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08,938.68	100.00	8,009,925.29	6.90	108,099,013.39
其中：账龄组合	116,108,938.68	100.00	8,009,925.29	6.90	108,099,013.39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6,108,938.68	100.00	8,009,925.29	—	108,099,013.39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34,967.09	100.00	4,204,478.36	4.62	86,830,488.73
其中：账龄组合	84,089,567.09	92.37	4,204,478.36	5.00	79,885,088.7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6,945,400.00	7.63			6,945,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1,034,967.09	100.00	4,204,478.36	—	86,830,488.7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019,371.59	5.00	3,600,968.58	84,089,567.09	5.00	4,204,478.36
1-2 年	44,089,567.09	10.00	4,408,956.71			
合计	116,108,938.68	—	8,009,925.29	84,089,567.09	—	4,204,478.36

(2) 本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05,446.93 元;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巴中市水务局	99,356,067.25	2 年以内	85.57	7,022,436.46
成都市财政局	16,752,871.43	2 年以内	14.43	987,488.83
合计	116,108,938.68		100.00	8,009,925.29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12,541.16	100.00	1,322,348.22	3.76	33,890,192.94
其中：账龄组合	8,570,646.16	24.34	1,322,348.22	15.43	7,248,297.94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关联方组合	26,641,895.00	75.66			26,641,89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212,541.16	100.00	1,322,348.22	—	33,890,192.94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	------	--	--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79,505.36	100.00	1,021,664.82	2.65	37,557,840.54
其中：账龄组合	10,461,185.55	27.12	1,021,664.82	9.77	9,439,520.7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8,118,319.81	72.88			28,118,319.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579,505.36	100.00	1,021,664.82	—	37,557,840.54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11,873.46	5.00	230,593.68	6,489,074.65	5.00	324,453.73
1-2 年				972,110.90	10.00	97,211.09
2-3 年	958,772.70	20.00	191,754.54	3,000,000.00	20.00	600,000.00
3-4 年	3,000,000.00	30.00	900,000.00			
合计	8,570,646.16	—	1,322,348.22	10,461,185.55	—	1,021,664.82

2)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自来水公司	4,779,785.40		
巴中兴蓉公司	1,609,397.26		
排水公司	11,199,041.08		
万兴发电公司	7,805,958.92		
隆丰发电公司	443,013.70		
西安兴蓉公司	804,698.64		
合计	26,641,89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683.4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26,641,895.00	28,118,319.81
应收保证金	7,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1,570,646.16	7,461,185.55
合计	35,212,541.16	38,579,505.36

(4)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巴中市水务局	保证金	3,000,000.00	3-4 年	8.52	900,000.00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8.52	150,000.00
自来水公司	利息	4,779,785.40	1 年以内	13.57	
万兴发电公司	利息	7,805,958.92	1 年以内	22.17	
排水公司	利息	11,199,041.08	1 年以内	31.80	
合计		29,784,785.40		84.59	1,05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37,547,496.12		7,037,547,496.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2,975.04		302,975.04
合计	7,037,850,471.16		7,037,850,471.16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03,197,796.12		6,603,197,796.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603,197,796.12		6,603,197,796.1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自来水公司	3,566,054,398.22			3,566,054,398.22		
排水公司	731,155,310.33			731,155,310.33		
再生能源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安科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新蓉环境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沛县兴蓉公司	406,080,000.00			406,080,000.00		
宁东兴蓉公司		429,249,700.00		429,249,700.00		
阿坝兴蓉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6,603,197,796.12	434,349,700.00		7,037,547,496.12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38,447.90		-35,472.86						302,975.04	
合计		338,447.90		-35,472.86						302,975.0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57,236.14	7,345,285.25	15,966,672.51	9,195,505.93
其他业务	10,060,566.05		29,678,037.87	16,940.10
合计	21,817,802.19	7,345,285.25	45,644,710.38	9,212,446.03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72.8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8,960,000.00	350,000,000.00
内部资金拆借收益	23,891,423.30	12,295,022.19
合计	852,815,950.44	362,295,022.19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5,472.86	
合计	-35,472.8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排水公司	173,960,000.00	15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安科公司	55,000,000.00	
合计	828,960,000.00	350,000,000.00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八、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2,027.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1,01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2,081.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962,788.2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1,98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2,354,331.43	
小计	2,636,198.41	
所得税影响额	1,643,47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9,416.38	
合计	-896,696.8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计入其他收益的稳岗补贴、增值税补偿款、技改补贴。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	0.30	0.3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